

资本主义发展视野下的英国犯罪史研究

郭家宏 许志强

内容提要 犯罪史是史学研究中的一个新领域。在英国,经过近30年的发展,犯罪史研究已经产生了丰硕的研究成果。整体看来,英国犯罪史学家们对犯罪的考察主要是在英国近代社会转型这一框架下展开的。因此,从资本主义发展的视角对英国犯罪史学做一番梳理和分析是非常必要的。

关键词 犯罪史 犯罪 法律 惩罚 资本主义

20世纪下半叶是西方史学发生重要转折的时期,其研究领域、研究方法和研究成果都不断推陈出新。犯罪史研究正是在这一史学潮流发生转变的背景下产生的,并产生了重要影响。本文试图对英国犯罪史出现的历史背景、英国犯罪史学家围绕近代资本主义发展与犯罪活动猖獗的关系所进行的一系列探讨以及犯罪史研究近几年出现的一些新进展做一番梳理和分析。

英国犯罪史研究的发轫与“犯罪”的界定

犯罪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自古有之,而犯罪史学作为一个专门研究领域的出现和发展只不过是最近30年以来的事情。

犯罪史学萌发的一个标志是1972年英国劳工史协会召开的一次讨论会。英国史学家在这次会上讨论了犯罪史的一些相关主题,3年后将其最初的研究成果(《阿尔比昂的致命树》和《辉格党与偷猎者——布莱克法案的起源》)付梓面世。前者是一部论文集,其中道格拉斯·海的《财产、权威和刑法》一文引起了普遍关注,他认为近代英国的法律体系是统治阶级维护自身利益的一种意识形态,由此激发了学者们对英国法律的地位和功用

的热烈讨论。^①汤普森则在《辉格党与偷猎者》中通过对“布莱克法案”的个案研究和分析,认为18世纪初的辉格党通过制定血腥法案来剥夺农民的习惯权利和加强自身统治权威^②。对早期犯罪史做出开创性贡献的还有E. J. 霍布斯鲍姆和乔治·卢德,他们分别提出了“社会性犯罪”(social crime)和“群氓”(the crowd)两个术语,为理解和诠释农村和城市下层民众的“犯罪”行为提供分析工具,成为“自下而上”史学研究的典型代表。在早期犯罪史学家的影响下,许多历史工作者开始投身于这一新的研究领域,并结出累累硕果。

对“犯罪”这一概念的界定是早期英国犯罪史学家遇到的一个重要理论问题。犯罪是一个历史概念,它与具体的历史语境密切相关。^③

在犯罪学中,犯罪可以简单界定为触犯法律的行为,该行为“如果被进一步证实会导致法庭或其它法律执行机关的起诉”^④。但将这一定义生硬地运用于历史研究中无助于人们对具体历史语境中犯罪行为的理解。为了更好地区别和理解历史上的某些犯罪行为,英国犯罪史研究中广泛地使用“社会性犯罪”这一术语,它用来指那些在统治阶层看来是触犯法律的,而在下层民众中却得

到普遍认可的“犯罪行为”。最早提出这一概念的是霍布斯鲍姆,他认为社会性犯罪“发生于两个相互抵触的法律体系中,一个是官方的,一个是非官方的,或者违法行为表现为一种独特的社会抵抗形式,或者该行为与社会和政治动荡密切相关。”³⁴这一概念为人们较为明确地厘定某些犯罪行为提供了分析工具。于是,在英国犯罪史研究中,出现了“好的”犯罪和“坏的”犯罪之间的区别。汤普森在《18世纪英国民众的道德经济学》一文中指出,几乎在每一个群体行为中都会发现某种合法化的观念,人们通过这一观念来捍卫其传统的权利和习惯,通常会得到群体更为广泛的支持和认可³⁵。由于社会性犯罪多指在某一社会群体中得到普遍认可的或支持的或代表社会进步的抵抗活动,如偷猎、暴动、走私和早期工业中的抵抗运动,它几乎成为“好的”犯罪的代名词。

“社会性犯罪”这一概念运用到近代英国犯罪史研究中也存在一些不足。它像一个包罗万象的包裹,把诸多犯罪行为包含其中却又不加区别。以近代英国典型的社会性犯罪偷猎为例,道格拉斯·海在《坎诺克猎区的偷猎和狩猎法》³⁶中研究的偷猎行为大都为普通平民迫于生计所为,明显地体现出社会性犯罪的特征。而帕特·罗杰斯在《沃尔瑟姆黑面人与“布莱克法案”》³⁷描述的偷猎者却是一群臭名昭著的破坏团伙,极具有威胁性和报复性。可见,没有足够的证据表明社会性犯罪就是“好的”,而非社会性犯罪就是“坏的”。

尽管这一术语尚还存在着争议,它至少表明对合法性的理解在同一社会的不同阶层中亦存在着迥然差异。同时,它也体现着近代英国向资本主义社会转型过程中的矛盾,在传统社会中人们判断是非的依据主要是传统的道德观念,而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法律成为界定犯罪的主要依据。在新制定的法律之下,人们原来认为合法的习惯行为有时会变成“犯罪”。总之,犯罪是一个相当模糊和宽泛的概念,唯有将其置于具体的历史语境中,它才会变得真实。

近代英国的犯罪与资本主义的发展

18世纪至19世纪初,正是英国社会发生巨大变动的时期,工业革命地开展推动着英国由传统的父权制社会向以市场为主导的资本主义社会

过渡。许多史学家正是在这一社会转型的框架下来考察英国近代历史上的犯罪及其治理。这样,对英国犯罪史学家来说,一个难以回避的问题就是近代早期的犯罪问题与资本主义滋生、扩张到底是何种关系?从时间段来看,英国的犯罪史研究主要集中在17-19世纪(特别是18世纪),比较有分量的著作如J. A. 夏普的《近代早期英国的犯罪1550-1750》、J. M. 比蒂的《英国的犯罪与法庭1660-1800》、弗兰克·麦克里恩的《18世纪英国的犯罪与惩罚》、克里夫·埃姆斯利的《英国的犯罪与社会1750-1900》等都聚焦于这一时间段内。

彼得·莱恩伯在其著作《伦敦受绞者》中从词源学的角度探讨了犯罪与资本主义的关系。他认为在犯罪学中与在经济学中一样,再也没有比“capital”一词强有力的了。同一个词却有着几乎截然相反的两种含义,在犯罪学中它表示死刑,而在经济学中它则表示我们生活的资本或财富。他认为无论是对罪犯的死刑惩罚,还是资本原始积累都与近代英国劳工阶层的命运密切相关。³⁸当时英国的绝大多数罪犯都是贫苦劳动者的一部分,他们是资本主义发展的“代价”。

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产生对社会犯罪的影响在农村和城市有着不同的表现,英国犯罪史学家的相关研究也有不同的侧重点。对于农村犯罪史的研究,史学家们倾向于认为近代英国小农传统权利的丧失是导致农村犯罪加剧的主要原因,而在探讨同时期的城市犯罪时他们则归结为城市商业经济转变以及由此带来的小生产者的边缘化。

18世纪英国的农村,随着圈地运动深入开展,越来越多的农民陷入生活困境中。因为他们不但被大地主剥夺了土地,而且他们在公地上挖泥煤、拾麦穗、砍柴、摘野果、打猎等获得基本生活资料的传统权利也逐渐丧失。绝大多数英国犯罪史学家的著作都涉及到了这种因社会转型而出现的犯罪活动,探讨较多的是两种“社会性犯罪”,同时也是农民的两种传统权利:拾麦穗和打猎。英国开放大学历史学教授彼得·金写了三篇文章《传统权利和妇女的收入——拣拾落穗对农业贫困劳动者的重要性》³⁹、《英国拾落穗者、农场主和法律制裁的失败》⁴⁰、《18世纪末英国的法律转变、传统权利和社会冲突——1788年拾落穗运动的起源》⁴¹分别探讨了拾落穗这一传统权利对

农村下层贫民的重要性、下层民众为保持这一传统权利而进行的斗争以及由此引发的社会冲突。这种观点在他 2006 年出版的新著《英国的犯罪与法律》¹⁴ 一书得到了进一步探讨,他指出法律机器往往代表着大地产阶层的利益,农民的传统权利被法律禁止以后农民的习惯行为则变为“犯罪”。道格拉斯·海的文章《坎诺克地区的偷猎和狩猎法》分析了 18 世纪狩猎法的转变对贫民的影响,统治者通过加强法律手段来剥夺下层贫民的传统权利,以此维护自身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从而导致下层贫民与地方绅士阶层的关系处于紧张之中。但也有人认为情况并非总是如此,例如约翰·布罗德在其《辉哥党和另一种伪装下的猎鹿者》¹⁵ 一文中对白金汉郡和伯克郡的研究表明平民和乡绅之间的冲突主要还是通过和平协商的方式来解决,这种协商方式是父权制社会道德经济学的一种表现形式。P. B. 芒斯丘的《猎场看守人和英国农业社会》一文则主要对英国农村偷猎者和看守人之间的冲突作了探讨,农场和森林的看守人是英国狩猎法的实际执行者,二者之间的矛盾体现了下层农民与大土地所有者之间的冲突。总之,在英国近代社会发生转型的重要时期,资本积累内在动力刺激着圈地运动展开,下层贫民依附于土地的传统权利被剥夺,他们从土地上获取资料的习惯性做法开始被界定为“犯罪”。在此意义上,与其说是犯罪行为促进了相关法律的制定,不如说法律的出台“制造”了新的“犯罪”。

在近代英国,城市中的犯罪主要是与市场经济和工业大生产的出现紧密联系在一起。当时英国的城市犯罪中,最为普遍的是各种各样的财物犯罪和暴力抢劫,而学徒犯罪在整个犯罪群体中占相当一部分。莱恩伯对 18 世纪 1242 名在伦敦接受审判的罪犯作了记录,其中,有 40% 是学徒。¹⁶ 彼得·金在《英国少年犯的增加 1780—1840》一文中认为学徒犯罪的增加在很大程度上是新的经济形势下学徒制度的衰落所导致的¹⁷。社会结构的转型使得许多传统行业面临着被淘汰的威胁,大量的年轻学徒成为无业游民,他们年幼无知,很容易被利用和引诱走上犯罪道路。而他们一旦沾染上享乐奢侈之风就难以自拔,在花光自己的钱财后就不得不依靠打劫和偷盗他人来支付其花销。¹⁸ 莱恩伯在《伦敦受绞者》中发现,在走上

伦敦泰伯恩绞刑场的犯人中也有相当数量的是屠夫和肉贩子。他认为,18 世纪伦敦经济形势的转变对分散的小屠户和肉贩子极为不利,肉类的加工和销售市场逐渐被有实力的人垄断。许多被挤垮的小商贩为了养家糊口不得不开始转行进行偷猎、偷盗家禽家畜以及抢劫活动。¹⁹ 当然,学徒和肉贩子只是比较典型的例子,还有许多其他社会群体在经济转型过程中被边缘化,被迫走上犯罪道路,比如流浪汉、家庭女仆、脚夫、烟囱工等。因此,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犯罪已经成为当时部分下层贫民的一种生活方式。希特·肖尔(Heather Shore)在《18 世纪英国伦敦的犯罪、犯罪网络和生存策略》中极有见地地指出,当时伦敦存在的大量犯罪是“权宜经济”(makeshift economy)的必然产物,“犯罪”是下层民众应付贫困、匮乏、危机、失业、未充分就业等问题的一种不得已而为之的解决方式²⁰。总之,从某种程度上来讲,资本的扩张和市场经济的出现将一部分经济窘困的群体推向了犯罪的边缘。

当然,资本主义转型对农村和城市犯罪的影响并不是彼此孤立的,二者有着紧密的关联。同时,我们还需要认识到,尽管工业革命的影响是广泛和深入的,但如果把所有的社会转变都归咎于工业革命则是片面的,应该搞清楚资本主义因素的滋长在何种程度上、以什么样的方式、在哪些层面上影响了犯罪。这正是英国犯罪史学有待于进一步展开和研究的方面。

法律、惩罚与资本主义

对刑法、审判、惩罚的探讨是英国犯罪史学研究的重要方面,法律是定罪的依据,而审判和惩罚则是法律具体执行与实践。通过这一层面的研究,英国犯罪史学家分析了资本主义转型背景下近代英国法律、刑事审判制度和刑罚方式的嬗变。

犯罪史学家们认为,英国的法律体系在 18 世纪变得越来越严酷,以至于学界把这一时期的法律体系普遍称为“血腥法典”(The Bloody Code)。弗兰克·麦克里恩在《18 世纪英国的犯罪与惩罚》中指出,英国在 1688 年以前死刑条款不足 50 条,1750 年增至 160 条,而到了拿破仑战争时期死刑条款已经增加到大约 225 条之多。²¹ 与此同时,人们可以逃脱严酷法律制裁的教士特恩权(benefit of

clergy)²² 被废止。汤普森在《辉格党与狩猎者》中通过对“血腥法典”中最为严酷的一项法案《布莱克法案》作了考察,认为法律的严酷性体现了辉格党精英阶层对他们统治的深深忧虑,他们把血腥的法案作为巩固其统治的工具。与17世纪相比,这是统治阶层长期的宽厚仁慈趋向的一种逆转。²³ 但道格拉斯·海在《财产、权威和刑法》中指出,18世纪的刑法体系是统治阶级加强其权威的一种意识形态,体现着统治阶层的意志。他还认为法律在具体执行过程中体现着一种矛盾性,即法律严酷性的增强并没有导致相应地死刑犯的增加,法官在具体审判中可以进行自由裁量(discretion)和选择。²⁴ 麦克莱恩在其著作导言中也持类似的观点,认为英国的法律更多地强调可用性与权威性而非对每一个罪犯都绳之以法。彼得·金在其文章《英国刑法的决策者及其决策》²⁵ 中认为,在审判中不是自由裁量而是审慎原则在最终决断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不论是处死还是特赦虽然是选择性的但也遵循一定的规范,这与英国久已形成的文化传统密切相关。T. A. 格林在《用良心裁决——对英国刑事审判的几点看法》中认为,在刑事审判中不同水平的自由裁量之间也需要相互平衡,一个具体的裁决往往是不同观点相互争论、博弈的结果。²⁶ 因此,尽管近代英国存在着严酷的法律体系,但法律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可能会与严苛的法律条文发生偏离。18世纪著名法学家布莱克斯通指出,法律本身也存在着很多矛盾,18世纪英国的狩猎法是非常含混不清和艰涩难懂的,有的甚至有很多语法错误。²⁷ 总体看来,绝大部分学者对“血腥法典”在抑制犯罪方面的作用表示怀疑;但也有学者指出,英国“血腥法典”的存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其当时缺乏有效的警察制度这一体制弊端,起到了不错的威慑性效果。

显然,英国近代残酷的法律体系更多地体现着统治阶层的利益。根据“血腥法典”的规定,在18世纪的英国偷窃5先令的东西就会被判死刑,以至有人批判道:“当其它物品所谓的价值逐渐上升变得越来越昂贵时,人的生命却越来越不值钱了。”²⁸ 无疑,英国近代的法律体系在保护新兴工商业阶层的经济利益和维持资本主义秩序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以英国的近代的狩猎法为例,从表面上看它维护了传统贵族阶层的狩猎特权,

实际上,其更主要的作用在于促进原始资本积累和扩张。迈克尔·佩罗曼在《资本主义的诞生》一书中表达了这样一种观点,即英国严酷的狩猎法体系严格禁止广大贫穷劳动者以偷猎为生,则是在另一种意义上强制把流浪者赶进入工厂劳动,接受工厂主的剥削和压榨,为其创造剩余价值。例如,《布莱克法案》严厉禁止人们拿着武器出现在森林中实际上是以法律的形式解除人民的武器,这对于建立一个相对稳定的资本主义社会秩序是有利的。正如布莱克斯通所说的:“解除人民武器可以防止起义和抵抗政府活动的发生。虽然森林法和狩猎法的制定者很少承认这一点,但这通常是他们的意图所在。”²⁹ 可见,“血腥法典”的存在对于资本主义的稳定和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

透过这些惩罚可以看出统治阶层的真正用意以及普通民众的不同反应,因而英国犯罪史学家比较关注对重刑惩罚的研究和探讨。彼得·莱恩伯的《伦敦受绞者》探讨了死刑(绞刑)与资本主义发展之间的关系。他指出,犯罪与资本主义是相互影响的,资本主义剥削方式的出现使犯罪形式发生重大转变,而犯罪的剧增以及社会采取的应对措施促进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变革。通过分析被送上伦敦泰伯恩绞刑场的犯罪群体,他认为,统治者在公众面前把罪犯绞死实际上是教导人们要遵守资本主义的“契约”和尊重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麦克里恩在其著作的相关章节分析了伦敦泰伯恩刑场处决犯人的场面以及公众的反应,他认为此时的泰伯恩刑场更像是一场欢闹的文化聚会而非处死犯人的仪式,在这场“死亡戏剧”中各个阶层都扮演着自身的角色,发出自己的不同声音³⁰。约翰·布里格斯在其主编的《英国的犯罪与惩罚》一书中则分析了近代英国的多种惩罚方式,包括绞刑、羞辱性惩罚、肉体惩罚、流放和罚款等。他还精辟地分析道,以前那种认为近代英国的刑事制度主要是依靠死刑来支撑的那种观点具有误导性,多样性的惩罚在整个近代英国一直占有主导性的地位;尽管人们经常谈起“血腥法典”的存在,但死刑的作用日益减退,并逐渐被流放和监禁所取代。³¹ 18世纪末期随着人们对“血腥法典”和残酷刑罚制度的批判,监狱制度改革在英国逐渐兴起。最早对此进行系统研究的是比阿特

丽斯·韦布和悉尼·韦布，他们写了《地方政府管辖下的英国监狱》³²一书，主要对监狱管理制度的变化做了考察，对犯人的基本状况和惩罚体制的变迁却避而不谈。20世纪70年代以后这方面的文章或著作都有所超越，他们从各个方面来考察监狱制度改革背景、历程和意义。

这样，结合前一部分不难获知，英国学者对近代犯罪与资本主义关系的考察注重二者之间相互作用。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变化导致农村和城市的大量下层贫民陷入经济窘迫的地位，成为具有犯罪倾向的“准犯罪群体”。反过来说，英国政府、教会、社会团体对犯罪的关注，促发了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改革运动，包括专业警察制度的建立、社会道德改良运动、监狱制度改革和司法行政体制改革等等。对犯罪的恐惧增强了人们对法律的认同，英国通过对18世纪犯罪浪潮的应对和治理促进了司法和行政制度的现代化，也促进了社会道德习俗的文明化。这些正是一个生机勃勃的资本主义社会所期待和需要的。

英国犯罪史研究的新进展及其研究意义

英国犯罪史研究经过30多年的发展，无论是从研究范围、资料的运用，还是从研究方法来看，都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

从研究内容来看，70—80年代的英国犯罪史研究比较侧重于从法律、政治制度、政府的政策等宏观层面，汤普森、道格拉斯·海、彼得·金和J. M. 比蒂在这一领域的早期研究莫不如此。而近年的著作则倾向于从犯罪群体的构成、日常生活等具体方面来探讨具体历史时期的犯罪问题，彼得·莱恩伯、蒂姆·希契科克、罗伯特·休梅克的作品都是这一转向的典型代表。从资料的引用来看，早期的犯罪史研究主要依赖于官方公布的档案资料，如政府通过的法案、政策法规以及法庭的档案和记录等，而近来的研究资料来源则表现出多样化的趋势，尤其是对文学资料的充分利用和挖掘，例如阿兰·贝尔的《英国新古典主义时期的文学与犯罪》³³主要通过对18世纪英国作家的诗歌、戏剧、小说、报刊文章等文学资料的分析来考察当时的犯罪问题。蒂姆·希契科克在其《18世纪伦敦的落魄潦倒者》³⁴中也指出文学资料的重要价值并在其著作中做了大量的引用。从研究方法上来

看，近年来犯罪史学家在跨学科研究方面做了很多尝试，例如剑桥大学的麦尔考姆·伽斯科尔教授2000年出版的《英国近代早期的犯罪与社会心态》³⁵，从心态史的角度来关注当时的犯罪和整个社会心态之间的关系，把犯罪问题与当时的宗教改革、世俗化和政府管理的加强等广泛的社会背景联系在一起，揭示出了16至18世纪英国人的心态转变历程。彼得·金在同年出版的著作《英国的犯罪、审判与裁决1740—1820》³⁶一书则采用统计学的方法对近代英国财物犯罪的类型及其数量和罪犯性别、年龄及其比例等问题作了细致的考察和探讨。2003年盖瑟·沃克出版了《近代英国的犯罪、性别和社会秩序》³⁷一书，从性别史的角度考察了近代英国的妇女犯罪问题，传统的观点认为在近代早期女性犯罪数量并不是很多，沃克教授认为这一点是靠不住的，根据她的研究实际上许多妇女都参与了盗窃和销赃等活动。

犯罪史研究还是一个有待于完善和成熟的史学分支，但作为一个新的史学研究领域，它的研究价值和意义是不容忽视的。首先，犯罪史学家秉持“自下而上”的分析视角，通过对犯罪群体的分析，为我们理解更为广阔的英国近代社会提供了一把钥匙。近代英国的犯罪与治理同时也体现着下层民众与统治阶级之间的政治博弈，正如J. A. 夏普教授指出，“对犯罪的研究可以使我们接近近代早期英国社会重要层面的最核心部分。”³⁸其次，犯罪是历史现实的一部分，也是社会现实的一部分，对具体历史语境中犯罪的考察为我们理解和解决现实中的犯罪问题有着积极的借鉴和启迪意义。例如，某一社会对犯罪的界定和惩罚往往表明其最低道德底线和容忍限度。再者，传统史学习惯于对宏大的政治经济问题展开研究，犯罪史则为为我们提供了一种新的“从微观向宏观”的研究思路，凭借这一特殊的视角我们可以对历史中的相关问题有着新的更为细致的认识。最后，犯罪史学的出现既反映出当代史学“碎片化”（fragmentation）的发展趋势；同时，也体现着历史学与其它学科不断整合的新趋势，对跨学科的研究方法进行了有意义的尝试。

对犯罪史学的概念、理论和方法的探讨是犯罪史学中亟待解决的问题，这需要史学家们深入的研究和探讨。但我们不赞成生硬地去划定其研

究范畴和界限,正如马克·布洛赫所言:“历史研究不容画地为牢,若囿于一隅之见,即使在你的研究领域内,也只能得出片面的结论。唯有总体的历史才是真历史,而只有通过众人的努力才能接近真的历史。”³⁹

¹ 犯罪史学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犯罪史学只探讨犯罪问题本身;而广义的犯罪史学还考察政府与社会采用刑事法律制度对犯罪的治理。本文的考察侧重于广义的犯罪史学。

² Douglas Hay, “Property, Authority and the Criminal Law”, in Thompson, E. P. et al. edited, *Albion's Fatal Tree, Crime and Society in Eighteenth-Century England*, Alien Lane: Penguin Books, 1975, pp. 17–65.

³ E. P. Thompson, *Whigs and Hunters: The origin of Black Act*,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77. p. 17, p. 58.

⁴ Clive Emsley, *Crime and Society in England 1750–1900*,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 1996, p. 2.

⁵ J. A. Sharpe, *Crime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1550–1750*, London; New York: Longman, 1984. p. 4, p. 125, p. 20.

⁶ Joanna Innes and John Styles, “The Crime Wave: Recent Writing on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in Eighteenth-Century England”, *The Journal of British Studies*, Vol. 25, No. 4, (Oct., 1986) p. 395, p. 396.

⁷ Douglas Hay, “Poaching and the Game Laws on Cannock Chase”, Douglas Hay et al. edited, *Albion's Fatal Tree*, London: Penguin books, 1975.

⁸ Pat Rogers, “The Waltham Blacks and the Black Act”, *The Historical Journal*, Vol. 17, No. 3. (Sep., 1974).

⁹ Peter Linebaugh, *The London hanged: Crime and Civil Socie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London: Verso, 2003, p. XVII, p. 201.

¹⁰ Peter King, “Customary Rights and Women's Earnings: The Importance of Gleaning to the Rural Labouring Poor 1750–1850”, *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New Series, Vol. 44, No. 3. (Aug., 1991).

¹¹ Peter King, Gleaners, “Farmers and the Failure of Legal Sanctions in England 1750–1850”, *Past and Present*, No. 125, (Nov., 1989).

¹² Peter King, “Legal Change, Customary Right, and Social Conflict in Late Eighteenth-Century England: The Origins of the Great Gleaning Case of 1788”, *Law and History Review*, Vol. 10, No. 1 (Spring, 1992).

¹³ Peter King, *Crime and Law in England 1750–1840: Remarkable Justice from the Margins*,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¹⁴ John Broad, “Whigs and Deer Stealers in Other Guises: A Return to the Origins of the Black Act”, *Past and Present*, No. 119 (May,

1988), pp. 56–72.

¹⁵ Steven King and Alannah Tomkins, *The poor in England, 1700–1850: an economy of makeshifts*, New Yor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140.

¹⁶ Peter King, “The Rise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in England 1780–1840: Changing Patterns of Perception and Prosecution”, *Past and Present*, No. 160 (Aug., 1998). pp. 116–166.

¹⁷ Dorothy George, *London Life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London: Routledge/Thoemmes Press, 1996. p. 179.

¹⁸ Heather Shore, “Crime, Criminal Networks and the Survival Strategies of the Poor in early Eighteenth-Century London”, Steven King and Alannah Tomkins edited, *The poor in England 1700–1850*, New Yor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3.

¹⁹ Frank McLynn, *Crime and Punishment in Eighteenth-century Engla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1991, p. ix. p. ix, pp. 257–276.

²⁰ 又译“教士特典”,指罪犯可以不受世俗法庭的审判,而在宗教法庭上通过诵读一段经文即可被赦免,这一特权经常被有文化阶层所享有。

²¹ Peter King, “Decision Makers and Decision Making in the English Criminal Law 1750–1800”, *The Historical Journal*, Vol. 27, No. 1. (Mar., 1984), pp. 25–58.

²² T. A. Green, *Verdict according to Conscience: perspectives on the English Criminal Trial Jury 1200–1800*, Chicago, 1980, p. 156.

²³ [英]迈克尔·佩罗曼:《资本主义的诞生》,裴达英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39页。

²⁴ John Briggs et al. edited, *Crime and Punishment in England: An Introduction Histor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6, p. 85.

²⁵ S. Webb and B. Webb, *English Prisons under Local Government*, London: Longmans, Green & Co., 1922.

²⁶ Ian A Bell, *Literature and Crime in Augustan England*, London and New York, 1991.

²⁷ Tim Hitchcock, *Dawn and Out in Eighteenth-Century London*, Harbledon and London, 2004.

²⁸ Malcolm Gaskill, *Crime and Mentality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Cambridge, UK;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²⁹ Peter King, *Crime, Justice and Discretion in England 1740–182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³⁰ Garthine Walker, *Crime, Gender and Social Order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³¹ 马克·布洛赫:《历史学家的技艺》,张和声、程郁译,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

作者简介:郭家宏,历史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许志强,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硕士研究生。北京,100875

〔责任编辑:姜守明〕